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（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议案》出具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（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质量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资产负债率合理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信息披露充分完整；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为北京电子城（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本次保证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鲁桂华先生、张一弛先生、伏军先生

2021年4月14日